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完成收購國電項目公司之目標公司3之股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9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股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國電轉讓協議項下收購目標公司3(即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國電項目公司其中一間)之86.79%股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按照國電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有關收購。

緊接國電轉讓協議完成前，聯合光伏(常州)將其於國電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共和光伏」)。因此，於完成後，共和光伏將持有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彼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彼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本公司與相關各方正就完成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之股權緊密合作。本公司將於合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收購之進度。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